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代表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停止發佈季度報告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就停止發佈季度報告事宜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更新。

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2)條就有關按季度刊發財務報表作出之修訂(該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生效)，本公司毋須再按季度公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經修訂之第705(2)條，僅在發行人之最新財務報表中其外聘核數師已發表不利意見、保留意見或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又或已表示存在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情況時，有關發行人才需要遵守作出季度報告之強制規定，而本公司並無出現上述之情況。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已毋須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繼續發佈季度報告，為了讓股東有更長的過渡期以適應上述轉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自願性季度報告。

經慎重考慮，董事會認為，按半年公佈財務報表的週期，加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時發佈重大事項的發展，已足夠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和股東能充份掌握公司的最新事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已決定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起不再作出自願性季度報告。換言之，本公司在二零二二財年及繼後的財政年度將僅公佈其半年及全年業績。故此，本公司下一次業績公告應是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本公司半年業績。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會遵守持續披露之責任，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重要發展。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